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康泰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或“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

2、购买额度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的使用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不排除因市场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情形。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不会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增加公司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泰生物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康泰生物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侯世飞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